

廣亞學校財團法人

育達科技大學田徑場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28 日八十九學年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10 日九十學年第二學期七月份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 日九十二學年第二學期第六次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7 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學務處處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8 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7 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9 日一〇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室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育達科技大學（下稱本校）為發揮田徑場使用效益，特依據本校運動場館及設施管理辦法第 6 條制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田徑場使用規範如下：
 - （一）嚴禁於田徑場內從事棒、壘球運動。
 - （二）場內跑道禁止打釘。
 - （三）嚴禁各種車輛、遙控模型飛機及滑輪入內。
 - （四）嚴禁煙火爆竹及保養時踐踏草坪。
 - （五）嚴禁穿高跟鞋入場，入場使用者請穿著運動鞋或軟底鞋進入。
 - （六）運動場區，嚴禁吸煙、吃檳榔及口香糖。
 - （七）嚴禁攜帶寵物入內。
 - （八）校外人士未經許可不得進入本校田徑場舉辦活動（例如：打棒球、壘球、踢足球）等，若違者且發生意外，後果自行負責。
 - （九）田徑場穿著釘鞋，釘長長度不得超過 0.9 公分。
 - （十）跑道不得使用標槍或鉛球。
 - （十一）開放時間由管理單位另行公告之。
 - （十二）場地之使用概況，由管理單位公告之。
- 三、若經規勸仍未能遵守本場館規範者，以停權議處，情節嚴重者，報請校規處分。
- 四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本校運動場館及設施管理辦法辦理。
- 五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，自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一日起施行。
本要點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九日修正之法規名稱，並追溯自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一日施行。